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鬲离咖啡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杰龍

上列原告因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又本件依原告起訴狀及所提證據記載情節，本件得提起訴訟者應為鬲离咖啡館之負責人，請具狀說明該診所之經營型態是否為獨資或其他，及提出負責人為何人之證明資料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原處分及補正後合於程式之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